

公司代码：600200

公司简称：江苏吴中

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4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由于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未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总部和下属控股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95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98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工程项目、担保业务、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信息披露、关联交易及信息系统等业务。

(1)组织架构

公司“三会一层”，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公司管理层体系健全，能依法有效履行相应的职责。公司根据业务需要合理设置内部机构和下属分支机构，各部门和分支机构职责明确，运行规范。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办公会议制度》以及各项专业委员会实施细则等工作制度。同时，公司各部门、各分支机构均制定了完善的工作制度，形成了一整套完整、合规、有效运行的制度体系。

(2)发展战略

公司未来将坚持产业发展和资本运作双轮驱动发展战略，借助大健康产业发展的巨大机遇，一方面进一步巩固提升医药产业的核心地位；另一方面把医美生物科技产业等作为新兴大健康子行业重点培育，与现有医药产业形成协同和互补，形成公司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和一定行业地位的大健康产业集团，秉持“提供美好健康生活”的企业目标和使命，力争在规划期末形成“医药+医美生科”两大核心产业格局。

首先，对于传统的医药制造和医药商业方面，通过全方位的巩固提升谋求快速的复合增长：充分利用公司组建的苏州市先进技术研究院为业务发展持续导入符合市场需求的主流产品，重点聚焦高端仿制药、首仿药、专科用药，稳步推进创新药研发，为公司业务提供高水平的技术支撑；以“苏州市医药制

造业的标杆”为目标，谋划新的产能布局，打造既能全方位保障公司自身产业需求，又能承接高水平的产品受托加工和 MAH 业务，并在高端仿制和创新药领域逐步发展 CDMO 核心能力；建立覆盖全国的高质量营销网络，实施包括合伙人和佣金合作制在内的“互利双赢”的新型营销激励政策和机制。

其次，在医美生物科技方面，以产品竞争力为导向，聚焦高端注射类产品，不断丰富产品管线。在研发方面，依托生物药的研发和产业化经验，围绕以重组胶原蛋白为核心的高端生物科技材料持续投入。在营销方面，侧重医生教育和培训，为产品的终端应用保驾护航。

（3）人力资源

战略规划与组织优化。人力资源中心围绕公司战略部署，系统制定年度管理规划，重点推进组织效能提升。通过聚焦管理、营销、研发、生产四大体系职能，垂直管控模式深化落地，持续赋能业务线，不断提升公司的队伍凝聚力和团队战斗力，医美板块实现组织搭建与人才招聘同步推进，医药集团通过架构精简提升人效，为业务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人才培养与梯队建设。聚焦医美医药产业特性，明晰重点岗位的核心能力、必备能力、关键能力，并基于胜任力模型优化人才画像，构建“专业+管理”双通道人才供应链体系。其中“树人计划”通过定制化实战课题，实施三级培养机制，覆盖全部后备管理者，搭建关键岗位继任梯队。利用人力资源信息系统，输出人才数据与业务指标，为战略决策提供实时支持。

多维激励与效能激活。建立“短期+长期”复合激励生态，深入下沉板块业务，季度考核与战略目标达成率挂钩，通过实施宽带薪酬政策以及季度、年度考核激励、绩效奖金激励、股权激励等措施，激发员工工作热情，提高整体工作效率，激活可持续发展力，打造可持续发展的人才价值共同体，促进公司经营目标和员工个人发展目标的和谐统一。

（4）社会责任

公司在努力发展业务的同时，通过维护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员工权益、保护公司消费者和供应商权益、参与社会公益事业、节能降耗等诸多方面切实履行了对利益相关者的社会责任，并取得了一定的成效。

2024 年度，公司医药板块运营稳定，医美板块成为公司业绩增长的新引擎，“医药+医美”双轮驱动汇聚成江苏吴中医药大健康品牌的新动力。公司获评 2023 年度江苏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吴中区光彩事业先进单位等荣誉。

（5）企业文化

体系升级与价值渗透。以战略为指引，重构“美好健康生活”使命愿景的落地路径，持续打造积极向上、团结奋进的企业文化氛围。通过文化解码将价值观转化为行为标准，并纳入考核体系，推动理念渗透至关键业务流程。同时，号召全体员工在新形势下，以更加昂扬的斗志迎接新的挑战，形成全员践行价值观的生态闭环。

品牌活动与生态构建。打造立体化文化载体矩阵，丰富文化活动形式，持续推行“三三制”并运用“吴中论道”机制，打造开放沟通管理平台，在公司上下倡导群策群议、开放共通的文化环境；同时倡导打胜仗文化，通过树立员工榜样并进行表彰和宣传弘扬，在公司内部形成比学赶帮超的良性竞争氛围。

团队融合与战力提升。在业务场景植入文化驱动力，将知识共享、师徒带教等行为有效推广，各个条线多措并举提质增效，进一步提升团队向心力和凝聚力打造高绩效团队，激励各条线积极推进年度重点工作，为达成业绩目标不断拼搏。

（6）资金活动

公司制定并不断完善资金活动管理制度，主要包括货币资金管理、投资管理以及募集资金管理等方面。公司按照有关内控制度开展资金管理工作，对办理货币资金业务不相容岗位进行了相分离，以达到有效防范资金活动风险、提高资金效益的整体目标。

公司将持续的建立健全与资金活动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不断强化内控的监督与检查，努力构建更加完善的内控体系。

（7）采购业务

公司制定了相应的采购与付款管理制度，包括采购计划、价格管理、供应商管理、招投标管理、验收入库及付款结算等方面。

通过合理设置采购与付款业务的部门和岗位，明确其相应的职责分工和权限；同时，通过科学编制采购计划、规范采购管理、积极维护供应商以及进行会计系统控制等措施，有效堵塞了采购环节的管理漏洞，一定程度上规避了采购风险；通过建立供应商库和提升供应链管理体系，进一步优化流程、提高效率、降低采购成本。

近年来，公司对采购管理、招标管理分别进行了制度与流程上的完善与优化。今后，公司将继续完善采购活动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构建更加有效的内控体系，以防范风险，创造价值。

(8) 资产管理

公司制定了相应的资产管理制度，包括存货管理、固定资产管理以及无形资产管理等。针对存货管理，目前已建立有存货验收入库、仓储保管、盘点、减值测试、出入库成本核算等内部控制流程；针对固定资产管理，已建立有固定资产购置、折旧计提、日常管理、固定资产清查、处置、租赁、抵押、投保、减值测试等相关的内部控制流程；针对无形资产管理，已建立有无形资产取得、摊销计提、处置等相关的控制流程。

公司严格执行有关资产管理制度，通过规范资产管理流程，明确资产管理中各个环节的具体要求，充分利用信息系统，强化会计等相关记录，确保资产管理全过程的风险得到有效的控制。

(9) 销售业务

公司制定了相应的销售管理制度，包括销售计划、价格管理、销售收款、客户管理、信用管理、销售收入核算等方面。

通过合理设置销售相关岗位，明确其相应的职责分工和权限；实时关注外部信息，加强市场调查；通过确立良好的销售政策和灵活的营销策略，不断提高市场占有率，确保实现企业销售目标。

(10) 研究与开发

公司在医药和美学两大板块积极布局，深入推进研发工作。

在医药板块，作为具备自主研发能力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高度重视产品研发。依据公司发展战略，紧密结合市场开拓需求，科学制定工艺研发和产品开发计划，对研发立项与审批、方案设计、研发过程管理、研发人员管理，以及研发成果开发与保护实施全过程管理。公司还积极构建研发管理制度，对研发项目的申报、论证、立项，成果开发、技术信息保密，以及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进行了清晰明确的规定。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稳步提升，研发项目不断取得阶段性进展，研发技术团队的融合度与专业力量也得到显著增强。

美学板块聚焦医美医疗器械产品研发，具备自主研发能力。基于对医美市场动态与客户需求的精准把握，美学板块搭建了从前期调研、设计开发到临床验证与产品上市的全流程研发体系。同时，美学板块也建立了涵盖项目管理、法规合规、知识产权保护、信息安全等方面的研发管理制度，为研发工作的有序开展筑牢制度根基。在团队建设上，美学板块通过外部引进医美器械研发领域的专业人才，与内部系统培训相结合的方式，不断充实研发队伍，提升团队整体的专业素养与创新能力，逐步形成了一支具备专业资质与创新活力的研发团队。

两大板块在研发流程与技术创新层面各展所长，通过搭建共享平台，实现设备、数据、人才等研发资源的互通互用。定期组织跨板块技术交流研讨会，医药板块凭借深厚的科研底蕴，为美学板块提供前沿的技术理论支撑；美学板块则以敏锐的市场洞察力，为医药板块带来创新的设计思路与应用场景。这种优势互补的协同模式，打破了板块间的技术壁垒，在双方碰撞融合的过程中催生诸多创新成果，不仅拓宽了公司在医药与美学领域的产品布局，还显著提升了公司在行业内的核心竞争力，引领公司在高质量发展的道路上行稳致远。

(11) 工程项目

公司及所属相关产业板块已制定了相应的工程项目管理制度，通过明确工程项目各环节的内控流程，确保项目立项的科学，强化建设过程的监控，保证工程项目的质量和进度。

公司通过严格加强招投标项目的管理，切实做到事前监控，以此来防范风险与舞弊。

(12) 担保业务

公司制定了担保管理制度，对担保业务相关的职责分工、前期调查、业务审批、担保执行、会计控制、监督检查、信息披露等环节均做出了明确规定。

公司担保业务严格按照规定执行，有效控制担保带来的财务风险，保护投资者和债权人的利益。迄今为止，公司未发生过任何违规担保行为。

(13) 财务报告

公司制定了财务报告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建立了会计业务处理、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财务报告编制、财务报告对外提供、财务报告分析利用等方面的内部控制流程。

公司财务部门严格按照国家《会计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内控制度开展财务报告相关工作，确保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针对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公司按照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并在审计基础上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保证公司财务报告不存在重大差错。

(14) 全面预算

公司制定了《预算管理制度》，建立了预算编制、预算执行、预算调整、预算分析、预算考核等预算管理全过程的控制流程，明确了预算管理相关的职责分工和管理体制。

通过科学编制公司预算，严格组织预算执行，定期开展预算分析，严格落实预算考核，确保公司预算管理的有效实施。

(15) 合同管理

公司制定了合同管理制度，对包括合同制定、合同审批、合同履行跟踪以及合同档案管理等方面进行了管理性规定，形成了一套较为完整的合同管理体系，有效把控合同法律风险。

公司通过明确合同归口管理机构，明确合同拟定、审批、履行等环节的程序和要求，定期检查和评价合同管理中的薄弱环节，并要求及时反馈，层层把控，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备的合同文本原件与电子文件的档案管理，采取相应控制措施，促进合同有效履行，切实维护企业的合法权益。公司建立并不断丰富完善常用商业合同模板库，规范合同的签订与履行。同时，公司通过规范统一的授权，对代表公司对外协商、签订和执行合同的各级人员的行为加以严格控制，以此防范风险。

(16) 信息披露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规定执行，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具体工作。同时，公司还制定了《公司内部保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等一系列相关内控制度，确保公司重大信息在披露前得以严格保密。

(17) 关联交易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制度》，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均严格依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相关的审议、审批程序，公司独立董事均对相关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董事意见。

(18) 信息系统

公司对整个信息化建设高度重视，从制度层面、软硬件投入方面，不断提升信息化水平。

在基础架构方面，公司高度重视信息安全防护，对基础网络架构不断迭代优化，配置了电信、联通双出口网络保障。关键网络设备，比如防火墙、核心交换机、内网防火墙等均升级完成双机热备。核心服务器数据安全也高度重视。

应用系统方面，公司先后实施上线了各种协同办公系统、核心 ERP 系统、业务板块相关的专业系统。并且将有业务关联的系统进行了数据打通，解除了信息孤岛问题。公司积极引进低代码开发平台，实现了业务功能高效开发与快速交付，并且随着业务的发展，功能迅速迭代。

数字营销方面，公司实施上线 CRM 系统、DDI 流向系统，并通过平台，打通各个业务系统，将数据汇总展现，帮助决策者提供决策依据。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信息化管理规章制度，明确信息化系统的权限责任。建立更为便捷的信息传递渠道，搭建一体化的信息交互平台，业务与系统的高度匹配，工业化和信息化的深度融合，构建先进制造业，保证业务的连续性，不断提高工作效率，增强企业竞争力。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战略风险、资金风险、投资风险、研发风险和人力资源风险。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上交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营业收入潜在错报	营业收入总额的 1%≤错报	营业收入总额的 0.5%≤错报<营业收入总额的 1%	错报<营业收入总额的 0.5%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利润总额的 2%≤错报，且错报≥100 万元	利润总额的 1%≤错报<利润总额的 2%，且 30 万元≤错报<100 万元	错报<营业收入总额的 0.5%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控制环境无效； (2)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行为； (3)外部审计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公司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4)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内未加以改正；

	(5)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6)其他可能影响报表使用者正确判断的缺陷。
重要缺陷	除重大缺陷描述的情况外，其他情形按影响程度分别确定为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
一般缺陷	除重大缺陷描述的情况外，其他情形按影响程度分别确定为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

说明：
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损失金额≥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 10%	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 5%≤损失金额<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 10%	损失金额<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 5%
重大负面影响	对公司造成较大负面影响并以公告形式对外披露	受到国家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造成负面影响	受到省级（含省级）以下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造成负面影响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 (2)重大决策程序不科学； (3)制度缺失可能导致系统性失效； (4)重大或重要缺陷不能得到整改； (5)其他对公司影响重大的情形。
重要缺陷	除重大缺陷描述的情况外，其他情形按影响程度分别确定为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
一般缺陷	除重大缺陷描述的情况外，其他情形按影响程度分别确定为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

说明：
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数量1个。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缺陷描述	业务领域	缺陷整改情况/整改计划	截至报告基准日是否完成整改	截至报告发出日是否完成整改
1	公司 2024 年末存在大额	销售管理	积极开展应收款的催收工作，结	否	否

	逾期应收款，且期后仍未收回。		合应收款回收情况，控制发货节奏，压降应收款的规模。		
--	----------------	--	---------------------------	--	--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无。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数量为1个。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无。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在 2024 年度的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在 2025 年度将持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根据外部市场环境的变化，结合公司内部环境、发展战略和经营状况，以风险为导向，及时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调整和规范，努力构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加大对应收账款的催收，不断强化内控制度的监督与检查，提高公司经济效益的同时，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钱群山

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30日